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

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市场的管理，充分发挥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作用，规范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行为，维护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06]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是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下,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建筑安全协会）组织实施，并将长期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建筑施工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机具。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专门从事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业务的企业和自有建筑施工机械并对社会开展租赁业务的建筑企业。

第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业务的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行业确认管理，取得《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并严格遵守行业自律公约。成为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在从事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承租活动时，应当从取得《行业确认证书》的租赁企业中承租施工机械机具。鼓励承租方租用经行业确认和信用良好的企业出租的机械设备。

 第二章 行业确认

　　第七条 申报行业确认的建筑施工机械、机具租赁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

　　2．可供租赁的机械设备不得少于20台（套），或者总功率不少于300千瓦，拥有能满足经营需求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100吨以上可供租赁的模板、脚手架钢管、扣件；

　　3. 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拥有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存放基地，基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建筑施工机具租赁企业不小于1000平方米；

　　4．承担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的租赁企业，应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人员满足工作要求：

 （1）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满足其岗位要求。其中，企业负责人应当熟悉企业基本情况，了解租赁行业发展现状。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专业从事设备保养的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8名，包括电工、电焊工、维修工、安装拆卸工等，管理人员不少于4名，包括办公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等。建筑施工机具租赁企业专业从事设备保养的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3名，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

　　（2）从事设备维修保养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操作经验，经过相应的教育、培训，按规定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人员资格证书；

　　6.具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等；

　　7.有必要的维修设备，包括起重设备、焊接设备、切割设备、除锈设备、喷漆设备及其他手持工具，设备应当能够满足维护保养工作的需要；

　　 8.从事安装拆卸活动的还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工具以及检测仪器；

　　 9.租赁设备应当具有独立、完整的档案资料；

　　10.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

　　11租赁的设备应当满足设备的相应标准或规程的要求；

　　12.附着升降脚手架的租赁企业还必须取得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申请行业确认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行业确认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办公场所、设备保养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至少两年以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技术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及职工名册（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文件等资料；

　　（六）仪器与设备目录及数量；

　　（七）承担起重机械安拆、附着升降脚手架作业的还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申报资料为一式两份，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九条 省建筑安全协会设立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确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的申报、考核、审议和决定。行业确认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组成人员总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专家组成员应当参加行业确认机构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第十条．申请行业确认的程序：

 （一）申报省内行业确认。

1.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部门或建筑安全协会进行初审，审查合格后上报省建筑安全协会行业确认委员会；

　　2.行业确认委员会对申报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派出专家组进行实地考核。专家组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设组长1名。考核时专家组成员按照行业确认基本能力评价考核表，各自对租赁企业进行考核评分，并由组长汇总，写出考核意见；

　　3.行业确认委员会对专家组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并对是否通过确认进行投票，同意确认的票数必须超过参加审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行业确认委员会办公室对审议情况进行汇总后，报协会会长审批；

　　4.将通过行业确认委员会确认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颁发《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证书》。行业确认证书设正本、副本各一册，正副本具有同等证明效力。

　　（二）申报省外行业确认的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应通过省内行业确认，且符合中建协机械租赁分会制定的行业确认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经省协会行业确认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合格后，向中建协机械租赁分会推荐，由中建协机械租赁分会颁发行业确认证书。

 （三） 本省赴外省开展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业务的企业，省建筑安全协会给予办理出省证明事项的服务。

 （四） 省外租赁企业进入我省从事租赁活动，应该持有中建协机械租赁分会核发的跨地域租赁经营的行业确认书。

 （五）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内。

　　第十一条 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经确认的租赁企业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省建筑安全协会提出延期申请，申请延期时应提交租赁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名册、两年来的工作总结、行业确认证书正本、副本、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和继续教育相关记录。省建筑安全协会对符合要求的，办理延期手续。

　　租赁企业在有效期满后，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其行业确认书自行失效。

　　第十二条 租赁企业在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员等变化情况，应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省建筑安全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行业管理

第十八条.省建筑安全协会将在协会官网建立全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服务主要有：

　　（一）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企业行业确认结果；

　　（二）租赁企业违规处理以及收回行业确认证书情况；

　　（三）提供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供求信息及租赁价格行情；

　　（四）提供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

　　（五）推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六)对已核发行业确认证书的租赁企业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对其服务质量、社会信用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从事建筑施工机械租赁业务的企业参照使用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制定的《建筑施工机械租赁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适用于各类机械租赁活动和各类租赁企业）；

 （三）专用条款：按起重机械以及模架等分类。

第二十条.省建筑安全协会负责制定《山东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自律公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